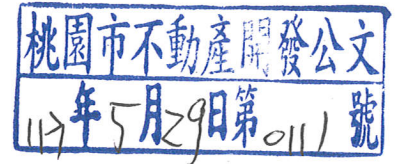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逢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258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)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等3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。

(二)113年6月5日下午2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
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0份(龜山區公所100份、蘆竹區公所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三、副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

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上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辦理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等3案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及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邱小姐)。

民國113年5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QRcode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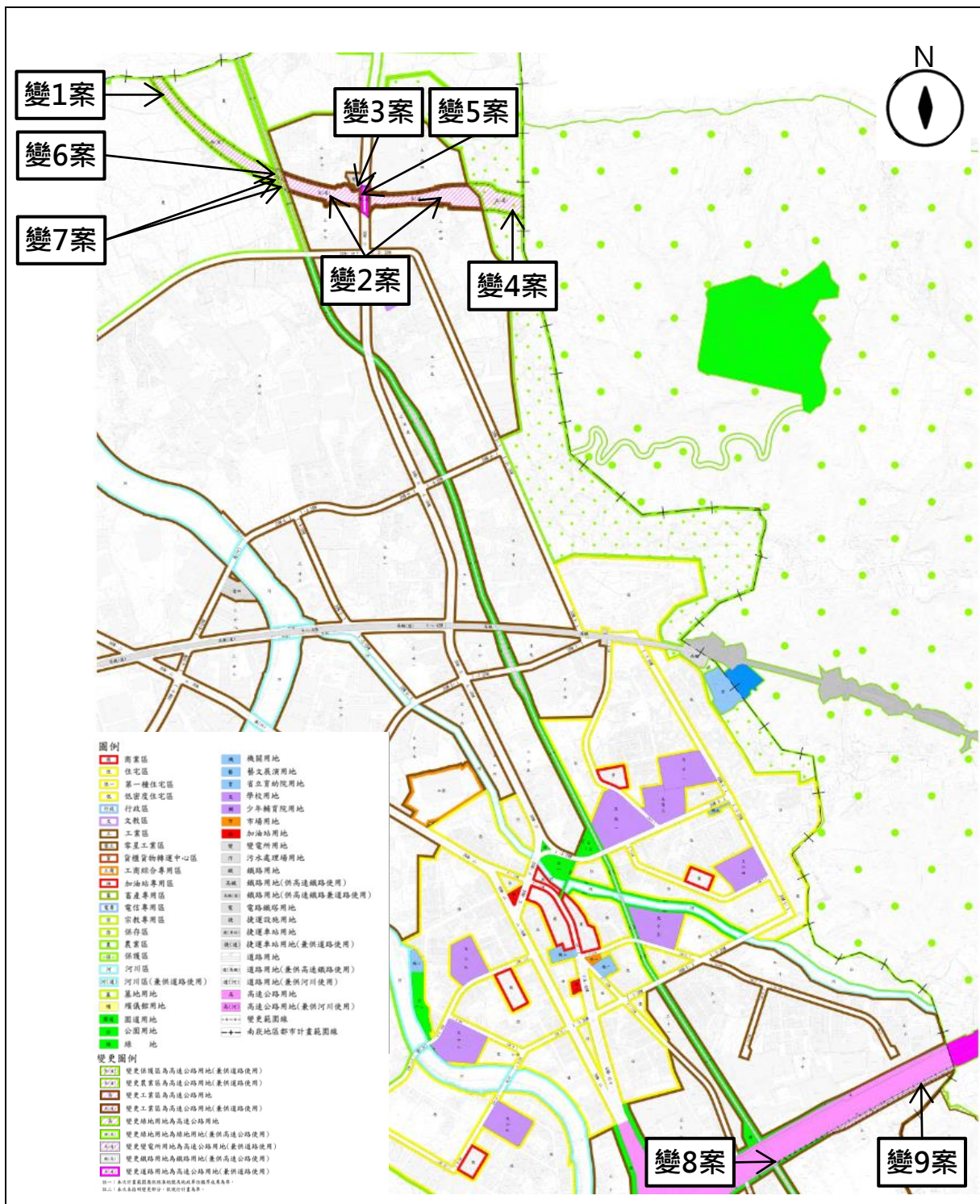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
變更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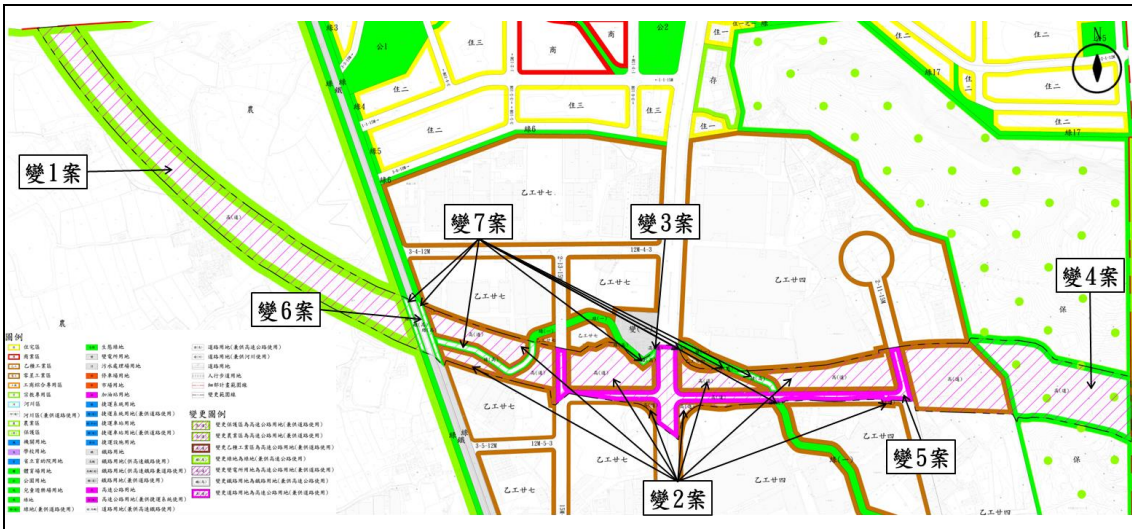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
變更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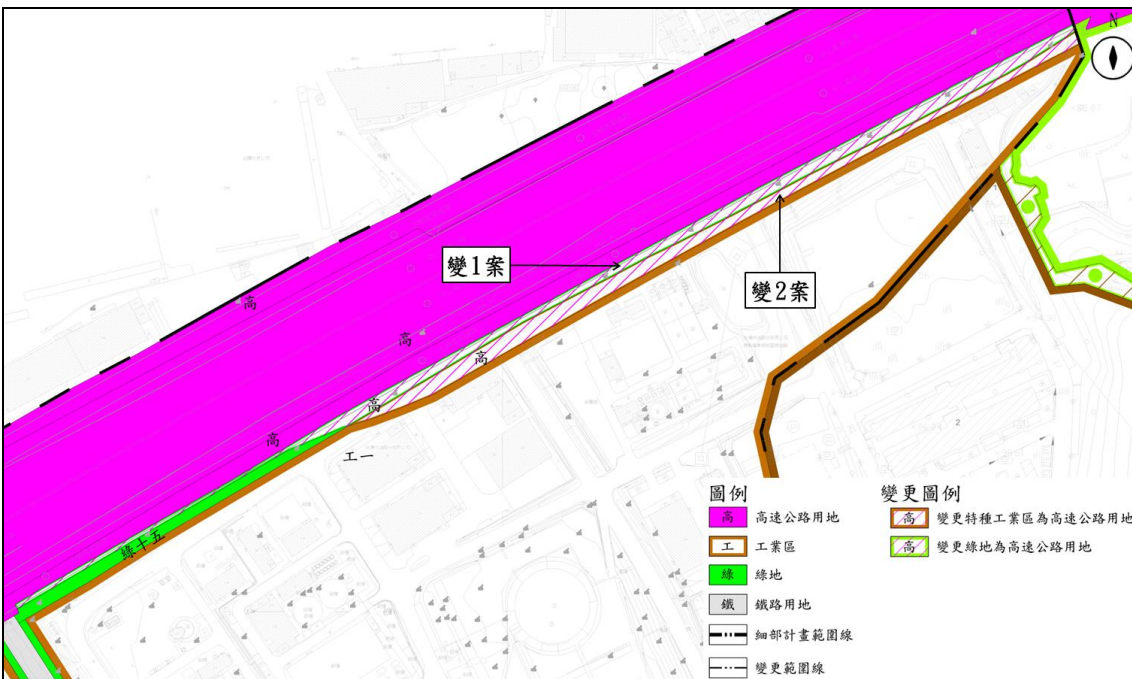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)案」
變更位置示意圖